

# 上海福寿康川虹护理站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
案件名称	上海福寿康川虹护理站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虹第 2120249502 号
被处罚人姓名	上海福寿康川虹护理站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09MA1G5YQ92W
法定代表人姓名	张军
处罚事由	排放废弃的污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
处罚依据	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八条，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
处罚结果	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